

肇庆市高要区发展改革和物价局

高发价函（2019）8号

肇庆市高要区发展改革和物价局关于公布 实行政府定价的区政府部门行政审批 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的公告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督促落实收费目录清单制度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9）340号）要求，我局对《肇庆市高要区直部门政府定价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截止到2017年7月1日）》进行了规范完善和更新，重新编制了《肇庆市高要区实行政府定价的区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经营服务性收费部分，截至2019年2月21日）》，现予以公布。

肇庆市高要区发展改革和物价局

2019年2月21日

肇庆市高要区实行政府定价的区政府部门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

（经营服务性收费部分，截至2019年2月21日）

序号	行政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机构性质	服务时限	价格形式及收费标准	备注
1	高要区教育局	申请高级中学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 and 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所需的体格检查证明	高级中学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 and 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认定	1. 《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 第188号）第十五条； 2.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 2000年第10号）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医院	事业单位	双方协商约定	政府指导价。具体收费标准按肇庆市发改局等四部门《关于印发〈肇庆市2018年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方案〉的通知》（肇发改价格〔2018〕62号）执行。	
2	高要区民政局	亲属关系公证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收养登记审批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六条。	公证机构	事业单位	双方协商约定	政府指导价。具体收费标准按发改委司法厅《关于调整我省公证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8〕114号）执行。	
3	肇庆市公安局高要分局	身体条件证明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 2. 《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的决定》（公安部令 第139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医院	医疗机构	即来即办	政府指导价。具体收费标准按肇庆市发改局等四部门《关于印发〈肇庆市2018年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方案〉的通知》（肇发改价格〔2018〕62号）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肇庆市发展和改革局

肇庆市高要区发展和改革和物价局办公室 2019年2月21日印发
